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地政工務司郭偉階議員，O.B.E., J.P.

政務司許雄議員，J.P.

**缺席者：**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J.P.

彭震海議員，M.B.E.

鄭明訓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宣誓

郭偉階先生作效忠宣誓。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自動舵及測試操舵裝置）規例 .....	138/89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攜備航海出版物）規例 .....	139/89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求救訊號及防止碰撞）規例 .....	140/89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使用求救訊號）規例 .....	141/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 3 號）令 .....	144/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受羈押者的待遇）（修訂）令 .....	145/89
商船（安全）條例 1989 年商船（安全）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	146/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3 號）令 .....	147/8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6 號）令 .....	148/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屠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	149/89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九廣鐵路公司免費接駁巴士服務

一、譚惠珠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九廣鐵路公司最近開辦的兩條接駁巴士線所行走的路線（免費提供來回富善邨、廣福邨及大埔墟車站的服務），實質上與九龍汽車有限公司根據其路線發展計劃獲得批准開辦的 71K 及 72K 線互相重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等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的開辦是否須經由運輸署署長批准，以及是否因此而使協調各類內部交通服務的政策出現問題，影響其有效推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4 條，該公司有權開辦巴士或其他車輛運輸服務往返車站範圍。由於這些服務並不收費，因此無需專利權，但如其他非專利巴士一樣，必須持有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客運營業證。

在上述兩條新接駁巴士線開辦前不久，運輸署曾會見九廣鐵路公司人員，討論開辦事宜。運輸署除提醒九廣鐵路公司遵守客運營業證的發牌條件外，並請該公司注意其他交通服務經營公司的利益及對它們的影響。

這些鐵路接駁巴士服務，方便乘客使用鐵路系統，大致上符合我們鼓勵乘客使用不佔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另一方面，運輸署發覺這些巴士服務，由於是免費，在一定程度上確會影響其他收費的公共交通服務，特別是那些提供相類服務的交通工具，其中包括一條綠色小巴線及兩條九巴專利巴士線。當局現正考慮可否將這類服務合理化。

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備受市民歡迎，但長遠來說，應加以管理，以確保能更有效地協調其他交通機構的服務。當局現正研究達致這個目標的實際措施，包括在客運營業證的發牌條件內對免費接駁巴士線作更大的管理，以盡可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競爭。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在設法將這兩類服務合理化時，會否考慮要求九廣鐵路公司提交發展計劃中的接駁巴士路線，以確保當局知道如何協調九廣鐵路公司及九龍汽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新界西北輕鐵服務區內的服務，政府已制定規例，預備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使九廣鐵路公司在實施其每年及五年鐵路及巴士服務計劃前，先交予運輸署審核。至於輕鐵服務區以外的服務，政府亦擬與該公司磋商，研究在長遠而言，是否亦適宜採取上述安排。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所需規例實施前，有什麼措施可確保九廣鐵路公司不會以審慎商業慣例為理由，提供相類的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已安排和九廣鐵路公司及有關巴士公司舉行會議，商討減少提供重複服務的可行辦法。討論內容將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及九巴同時經營的服務路線，以及在可

能情況下，重新劃定路線，避免或減少重複。我相信，本着衷誠合作的精神，很快便可以作出理想的安排。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乘搭接駁巴士的人士，是否必須隨後轉乘火車？如果不是，九巴及專線小巴的經營人，可獲得什麼賠償以彌補損失？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前往火車站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是乘客毋須出示任何火車票而可乘搭接駁巴士。因此，實際上，一些乘客可能利用該項服務，免費乘車前往火車站而不真正乘搭火車。關於賠償問題，根據法律意見，這類免費服務並不侵犯路線的專利權，因此，不涉及賠償問題。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處理免費接駁巴士外，會否亦考慮管制同性質的免費穿梭巴士，以協調各類內部的交通服務，避免舊巴士發出大煙，污染空氣？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有關其他同類性質的穿梭巴士或接駁巴士例如地鐵所安排的巴士，政府會有足夠的安排，避免這類巴士服務與現行的服務重複。至於汽車的黑煙問題，應該由地政工務司作答。

主席（譯文）：地政工務司，你想不想補充。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

## 聯絡主任

二、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新界區服務的聯絡主任過去 10 年的流失率及招聘情況？在新界及市區服務的聯絡主任，兩者之間的入職條件及起薪點均有差異，原因何在？而當局將採取何種步驟以消除此種差異？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新界區聯絡主任職系在過去 10 年來的流失率，以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的 10.4% 為最高點，而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0.8% 為最低點，期內的平均流失率為 3.8%，而一般公務員的平均流失率則為 4.7%。在同一期間內，當局一共進行過七次招聘，聘任了 181 名二級聯絡主任。目前當局正在進行另一次招聘行動，希望聘任到適當人選，以填補現時空缺。

至於市區和新界區聯絡人員的入職條件和起薪點的差別，市區的聯絡工作均由行政主任負責執行，而行政主任屬於一般職系，入職條件之一是持有大學學位。行政主任的入職資格，是根據該職系的廣泛職務範圍而釐定的，而政務總署的聯絡工作，只是行政主任職系職務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聯絡主任是政務總署的部門職系，專為執行新界區的聯絡工作而設，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這兩個職系的起薪點分別與其他大學學位職系及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薪金基準相符。

關於問題的第三個部分，主席先生，自從以前的民政署和新界民政署於一九八一年合併後，當局曾嘗試將聯絡主任和行政主任這兩個職系合併，以消除在同一部門內有隸屬兩個不同職系的人

員同時執行類似工作的情況。不過，雖然當局曾經作出不少努力，但聯絡主任會和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協會對於決定聯絡主任轉入行政主任職系後的年資安排，仍無法達成協議，並因此而提出反對，有鑑於此，當局遂於一九八七年將合併計劃取消。

最近，聯絡主任會已撤銷反對，並且要求當局實施這個計劃。銓敘科現正考慮是否可以尋求一個令上述兩個職系人員接受的辦法，以便實施該項合併計劃。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既然有意把聯絡主任及行政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為一，請問這個計劃需時多久才可完成？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銓敘司目前正嘗試擬定一項可以令兩個有關職系協會接受的建議，現時很難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實施該項合併建議。至於進一步發展，則須視乎兩個有關職系協會反映的意見而定。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知悉聯絡主任並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的酬金，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聯絡主任服務條件之一是聯絡主任須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執行職務，故不可以領取逾時工作酬金；如果逾時工作，只可以補假作為補償。但聯絡主任如果要長時間超時工作，例如進行選民登記、區議會選舉等，而事前又獲財政科特別批准，則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酬金。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了解，以前行政主任職系無須大學畢業生亦可入職，何時更改此項入職條件？目前，整個行政主任職系的總編制共有多少人？其中具有大學畢業資格的共有多少人？具大學入學試資格的共有多少人？同樣地，聯絡主任有多少人具大學畢業資格？多少人具大學入學試資格？若兩者大致相同，為何合併有困難？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關於行政主任的入職條件由大學入學試資格改為大學畢業，據我記憶所及，時間為一九七九年，待翻查資料後，當將確實時間以書面答覆黃宏發議員。至於要求的其他數字，很抱歉，我手頭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黃宏發議員。（附件 I）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在一九七九年開始才將新界聯絡主任入職資格降低至大學預科程度。政府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大力推行代議政制，而該等人士正是代議政制最前線的工作人員，政府是否認為新界居民只能享受次一等的服務？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按照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行政主任和聯絡主任兩個職系的入職點是根據他們個別入職條件及所負責的職務範圍而釐定的，薪俸常委會目前就非首長級人員的薪俸結構進行檢討，而行政主任和聯絡主任兩個職系均在檢討範圍內。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我第三部的問題是基於一個假設，現把假設收回。既然行政主任職系和聯絡主任職系經過那麼多入職條件的轉變，兩者的背景和歷史亦大致相同，為甚麼兩者合併會這樣困難？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合併困難在於行政主任擔任的職務除聯絡外，還有其他工作。行政主任派往政務總署負責聯絡工作只是其職務一部分。行政主任可負責其他職務，例如部門內的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策劃研究、牌照和登記等服務，而聯絡主任的工作只在政務署負責聯絡工作，所以兩者是有差別的。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務司的答案是否可顯示市區同樣聘用聯絡主任擔當聯絡職務，而不應該用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當？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問題現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檢討。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購樓法律手續

三、梁煒彤議員問：鑑於購買「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住單位的資格完全相同，而購樓人士卻要面對兩種不同的購樓法律手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容許「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買主跟隨「居者有其屋計劃」買主，可以同樣地到註冊總署居者有其屋組辦理買賣樓宇契據法律手續，而毋須聘用發展商所委託的律師，無必要地付出昂貴得多的費用？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實際上，政府已考慮過這個問題。不過，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居住單位，是由房屋委員會發售，因此是屬於政府交易，有關的物業轉讓手續，由政府的律師（在這情況下為註冊總署）作為「內務」辦理。

至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方面，政府把計劃所需的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雖然發展商必須接受房屋委員會提名的購樓人士，但把樓宇轉讓個別購樓人士，則是私人交易，所以發展商須聘用私人律師辦理轉讓手續。政府實不適宜為私人交易提供物業轉讓服務。

梁煒彤議員問：鑑於私人發展商在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為承造商而多於發展商，因為其所建單位必定全部由房屋委員會以已決定的樓價包銷代售，不同於一般的私人交易，地政工務司會否認為剛才答案所持的理由不成立，因而考慮再回答我原來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進一步解釋，註冊總署只是純粹為辦理物業轉讓手續而收取手續費，該署既非代表買方，亦非就交易的任何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倘若買方需要全面的法律服務，他仍須聘請私人律師。因此，所需的全部法律費用，並無顯著的分別。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最高購置樓宇貸款額提高，使能應付所涉及的法律費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a)由政府律師辦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及(b)由私人律師辦理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樓宇轉讓手續，倘若由於律師的疏忽，造成所轉讓的業權有不妥之處，誰人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解釋過，這兩種服務實在不可以完全比較。至於賠償責任問題，可否請律政司回答。

律政司（譯文）：如此深奧的問題，我感到難以給予法律意見。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進行物業轉讓交易時，賣家及買家都必定各由一位律師作代表。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方面，發展商當然會僱用律師，作為他們的代表，但購樓人士都是房屋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挑選的合格買主，為什麼政府律師不能擔任他們的代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際上，我們曾經與律師會進行非常詳細討論，而律師會之所以通過這項計劃，也是基於這個因素。

梁煒彤議員問：就一個價值 500,000 元的單位而言，在註冊總署辦理契約的買主只須付出 800 元就可得到保障，而在律師樓辦理就最少要付 6,200 元，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為什麼漠視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買主須付這麼多金錢的現象而不修改政策減輕他們不必要的負擔？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解釋，兩項服務實際上並不是完全相同，但我們肯定會進一步研究這個可能性。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我想跟進地政工務司剛才的答覆，他說已經就這個問題諮詢過律師或律師會的意見。地政工務司會否同意，有關的律師或律師會，在就這事表示意見時，會有個人利益或利益衝突的情形？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可置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購樓人士是否知道，政府內部的律師，只辦理物業轉讓手續，而不會照顧他們的利益？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一般人都知道並同意這個事實，因為在這件事上，政府已向市民提出忠告。

## 紡織品配額

四、 薛浩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一些公司收取轉手費以轉讓其所持紡織品配額的行為是否知情；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檢討配額分配制度，以確保該等公司不會一再獲得分配本身並不使用而售予其他公司的配額，以免因而提高生產成本和影響產品的競爭力？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配額是按過往業績分配。此外，當局亦撥出若干配額，供新公司及其他未獲配額或配額不足的公司申請。轉讓紡織品配額，無論是永久或暫時性質，都是可以容許的，但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個條件是，暫時轉讓的配額一旦超過 50%，即會導致來年的配額被削減。暫時轉讓配額的百分率，是按個別市場和不同產品組別計算。

我們都清楚知道，轉讓配額須收取轉手費，但即使把這些額外成本計算在內，本港的出口貨品仍具競爭力。此外，有一點要強調的，就是轉手費的多寡，是由供求情況決定。過往就曾出現轉手費為負數的情形。政府亦樂於見到現有制度富靈活性，令配額普遍得以盡量使用。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就現行安排作重大檢討。不過，如發現有改變現行制度的需要，貿易署署長定會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薛浩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既然知道有收取轉手費以轉讓某數量的紡織品配額的不當行為，請政府告知本局，為甚麼不採取財政措施對付這個問題，以便進一步加強本港產品在外地的競爭力？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指出，政府並不認為這種情況屬不當行為。這種情況適合香港，它是一個經過三十多年發展而演變成的制度，我們無意把它改變。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用了二十多年的時間協助商談紡織品配額問題，將配額情況納入正軌。我其實有三個問題，可否一次過提出這三個問題？

主席（譯文）：它們是否互相關連抑或互不關連？

麥理覺議員（譯文）：它們全與紡織品配額有關。

主席（譯文）：既然這問題聽來似乎互不關連，或許你將問題分別提出。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是，主席先生。第一個問題是：政府可否以絕對現金數值及接受配額管制出口紡織品價值的比例，評估本港紡織品配額的價值？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實在無法回答。我會設法找出答案，並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我已有一份名單，待最後一名議員發問完畢後，我再叫你發問。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臨時購買配額的人士，如實際上沒有使用該等配額，則出讓配額的人士會否失去這些配額？

財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制度就是這樣，如果購買配額的人士不使用配額，則出讓配額的人士要冒風險，情形會如該配額仍屬他所有一樣，而有關削減配額的規則便適用。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配額持有人有兩種方法獲得配額，一是在市場永久買下配額，另一是在我們的出口市場施加限制前憑業績取得配額。政府能否告訴本局，配額持有人所擁有的配額，是被視為他們的資產，如機器一樣，抑或被視為借予他們的政府資產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貿易署署長所施行的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紡織品配額一般是根據過往業績的原則而分配予香港的公司的。這就是說，配額是要賺取的，如果沒有業績支持，就會失去。配額是免費給予香港的公司的，但配額持有人在使用配額時，必須遵守若干條件，這在某等程度上是對配額權利的一種制衡。嚴格地說，配額是賦予配額持有人的出口權利。就施行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而言，配額是否資產的問題是不存在的。不過，政府知道，分配予各公司並為它們所接受的紡織品配額，是被紡織業普遍視作資產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認為紡織業中，人人應有均等機會，包括新入行人士，還是認為應維持舊有公司的特權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當局會為新入行人士或新公司提供配額，而那些已獲配額的公司，必須繼續取得業績及使用他們的配額，否則就會成為「已用去」的配額。正如我已經說過，這是經過多年發展而成的複雜制度，相信是對香港最有利，且可使配額能充分利用。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能否證實，紡織品配額制度雖然非常複雜，但當局會不斷對它作出重大檢討，而檢討過程包括廣泛諮詢那些真正明白這個制度的人士？

財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能否證實，它永不會甘願同意任何不將配額應由香港政府管理的原則包括在內的紡織品配額數量安排？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無意改變目前的制度。當然，我不能說明政府將來會怎樣做，但我們現時肯定無意改變目前制度。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稅務局向配額轉手利潤徵稅方面有什麼成績？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個問題的答案，亦不清楚究竟有沒有答案，如有的話，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我記得你有一項問題要發問。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是的，主席先生。鑑於為消除貿易限制而舉行的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政府可否對多邊紡織品協定下的配額安排的壽命，表示意見？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認為在現階段可以準確回答這個問題。談判正在進行中，結果如何，尚未可知。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配額持有人因為用不盡配額，所以將其出售，由於政府已經拒絕輸入製衣工人，請政府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放寬產地來源規則，以便部分成衣可在中國縫製，使配額持有人能盡用配額而毋須轉售？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視乎輸入國和香港是否接受更改「香港來源」的定義而定。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議員中有公司可能出售配額，他們應否申報利益？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這項問題不應問主席而應問財政司。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清楚在何種特別情況下議員應該申報利益，但我假設如這樣做是正確的話，就應該這樣做。

## 註冊護士及見習護士

五、方黃吉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政府及補助醫院的註冊護士職位空缺有多少；在該三年接受訓練的見習護士有多少人；當局需要多少名註冊護士以應付醫院服務的擴展，例如屯門及柴灣等地新建醫院的落成啓用；及在填補此等註冊護士職位空缺時，有否遭遇任何困難；若然，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此類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前醫務衛生署所保存的人手編制統計數字，無法顯示出單單在醫院服務方面的護士職位空缺數字，對此我深感抱歉。不過，我可以提供有關整個註冊護士職系，包括見習護士的資料。

在一九八六、八七及八八年年底時，政府醫院註冊護士的職位空缺，分別有 103、152 及 255 個，即佔上述年度末人手編制的 1.2%、1.7% 及 2.7%。至於同期內補助醫院註冊護士的職位空缺，則分別有 185、353 及 335 個，即佔上述年度末人手編制的 4.6%、8.3% 及 7.9%。

在政府及補助醫院受訓後向護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見習護士人數，一九八六年為 1094 名，而一九八七及八八年則分別為 991 名和 799 名。

今後直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五年內，本港須增加 5200 名註冊護士，以應付醫院和診療所服務的擴展。此外，亦須另外增加大約 4200 名註冊護士，以填補估計中會流失的護士人數，以及實施若干項政府為改善護理服務而擬推行的措施。

當局在招募見習護士時，越來越感到困難。此外，註冊護士的流失率亦告上升。倘若現時的招募及人手留任問題仍然持續下去，則在應付日後需求方面，將會出現困難。因此，當局現正採取多項措施，加以補救。

有關方面已向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遞交一份意見書，建議改善各個護理職系的薪級，以便常委會在全面檢討非首長級職系薪酬結構時加以研究；並促請常委會優先考慮這份意見書。

為改善受訓護士的招聘情況，當局將會採取一項臨時措施，由本年十月一日開始，每月發放 700 元住宿津貼給這些護士。此外，當局會透過傳播媒介及職業資料展覽，加強見習護士的招聘工作。

醫院事務署及衛生署現正着手研究可以在甚麼部門適當地聘用兼職護士，作為增加護理人員人手供應的另一項措施。

此外，有關方面亦擬訂了其他的改善服務建議，並正向當局申請批准實施這些建議。有關的措施包括開設更多職位，提供文書支援服務，以及增加受訓機會等。

政府正與護理人員共同研究上述各項措施以及其他建議，而這些建議的實施，應有助於減輕目前在招聘及挽留護理人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已推算出未來五年需增加的護士人手大約為 9400 名，以便向市民提供足夠的服務，我對此感到很高興。然而，政府目前所採取的措施，似乎未能解決當前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輸入合資格的護士，以填補過渡時期的空缺？如果沒有的話，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任何人只要符合護士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註冊資格，則無論該人在甚麼地方受訓，在申請註冊後都可成為本港的註冊護士。事實上，過去已有一些來自東南亞各國（包括菲律賓在內）的人士，曾在本港註冊。不過，由於言語隔閡，讓這些護士在政府醫院工作確實有困難。根據過往經驗，其他鄰近地區的護士極少能夠符合本港註冊護士的註冊資格。因此，從海外招募到護士的機會不大。當然，我們可以考慮從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等國

家招募護士，因為這些國家有相當多的居民，是來自香港的，他們都能夠說粵語。但是，倘若有關護士在本港工作期間須自行支付住宿費用，那麼以註冊護士的現行薪酬水平來說，即使加上因具備有關經驗而給予認可資格增薪點，亦使人懷疑能否引起他們的興趣。因此，主席先生，我的答覆是我們當然會考慮在一些國家進行海外招募，但實際可行機會不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現在世界各地均缺乏護理人員。我亦知道本港的屯門醫院將於本年年底啓用，而律敦治療養院則於明年啓用。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把握在這兩所醫院啓用時，能提供足夠的護理人員為這兩所醫院服務？如果沒有把握，又有甚麼應急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屯門醫院來說，該院共分五期啓用，每期相隔六個月。第一期將於本年十二月展開，現已招聘到所需的護理人手，正在加以訓練。有些護理人員現正受訓，另一些已在其他醫院擔任註冊護士。因此，我相信第一期的啓用時間毋須延遲。至於在未來四、五年間相繼完成的其他醫院發展計劃，我們打算雙管齊下，一方面加強招聘工作，盡量擴大各醫院的訓練學額，另一方面則減低流失率，希望這樣做可以應付發展計劃的需求。招聘工作方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我們已經提交有關護士（包括見習護士）薪級的建議書，以吸引更多護士應徵。至於減低流失率方面，常委會所提出的建議，亦包括薪級方面的建議，以期挽留更多現已在公立醫院服務的護士。同時，我們希望能改善護士的其他服務條件及工作環境，使更多人能夠繼續留在公立醫院服務，從而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衛生福利司的答覆，補助醫院的註冊護士空缺，遠較政府醫院為多。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採取甚麼方法來糾正這種人手不均的現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造成人手不均的原因，相信是由於政府醫院護士和補助醫院護士雖然薪級相同，但前者卻享有更多的附帶福利所致。當局現正透過醫院管理局的成立，來解決這個問題。臨時醫院管理局正在制訂一套劃一的服務條件；在新的醫院管理局成立後，不論是政府醫院抑或補助醫院的職員，一旦選擇成為該局的僱員，這套服務條件便會對他們同時適用。屆時這種人手不均的現象，便會得到解決。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即使提高護士的薪酬，當局是否認為確有可能聘得合資格的外籍註冊護士？這些護士的訓練和工作制度，甚至工作環境，都較本港優勝，而他們的專業地位，亦較香港的護士為高。因此，當局倘能利用現有資源來改善制度，藉以挽留更多本地註冊護士，並且吸引更多新血加入護士行列，這樣做會否更合情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僱用海外護士的機會其實極少，而我當然同意周美德議員的看法，即政府實應利用任何可以動用的資源來訓練及挽留本地人員，這樣做會更合情理。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於註冊護士人手不足，見習護士是否須做一些超乎他們醫療知識和工作能力的工作，因而影響醫療質素？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見習護士須接受臨床訓練。他們須在醫院病房內，執行實際的護理職務，但都是在有人督導的情況下執行。我認為鄭德健議員的推斷是沒有根據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打算從何處聘請人手，來擔任其主要答覆所指的兼職護士？又政府會否採取妥善措施，以確保這些兼職護士具備執行護理職務的適當資格？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心目中的兼職護士，是以前擔任過註冊護士，後來由於某些原因，例如結婚及照顧家庭而離職者；現時他們的子女已經成長，毋須再花那麼多時間於家庭方面。不過，在考慮招募這類兼職護士時，有關的兩個部門必定會要求應徵者仍然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能。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鑒於註冊護士人手如此短缺，而香港亦有登記護士之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提供特別訓練予登記護士，使他們有機會成為註冊護士。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招募一些在國內受過護士訓練但在香港不獲承認的人士，好讓他們有機會接受一些特別訓練，成為登記護士，日後更進而成為註冊護士，以解決註冊護士短缺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登記護士首先要從見習助理護士入職，申請人只須完成中三課程，即有資格投考見習助理護士職位。至於註冊護士，則從見習護士入職；投考見習護士的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會考證書，並在護士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些科目中取得一定等級或良好成績。登記護士當然可以嘗試考取資格，但須通過護士管理委員會所訂的規定。關於招募國內護士，我們從經驗得知，這些人士極少能夠符合護士管理委員會訂定的準則，以便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護士。為了說明從中國招募人手是否有效，我要向各位指出，當局現時設有一個負責招募海外受訓護士的委員會，推行折衷的計劃，讓主要來自中國和澳門的護士參加考試，及格後再接受為期六個月的臨床訓練，完成訓練而成績良好的話，便可以申請為登記護士。但是，即使只是在登記護士的水平，上述計劃已證實並非提供護士人手的可靠途徑。事實上，當局迄今已舉行 13 次考試，大致上都是反應冷淡，而且及格率偏低，這便是最好的證明。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衛生福利司在答案裏第二段提到護士人手短缺的百分率為 1.2%、1.7%及 2.7%，這些百分率看來很小。請問政府這些數字是否包括了目前編制上平均每間病房有些額外帆布床的數字，因為此等數字增加的倍數比現時病房應有數字多一倍以上，請問這些人手是否包括在內？第二部份是：如果政府因為護士人手短缺而不去積極改善根本因素，卻考慮招聘一些質素低劣的護士，此舉會否令到服務質素降低，令到現職護士更有離心之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這些職位空缺率是根據編制數字計算，並沒有把若干擠迫公立醫院的帆布床床位計算在內。關於周美德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可以告知本局，由醫院事務署副署長，即前醫務衛生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護理職系檢討委員會，現正致力制訂一套改善措施，以改善護士的服務條件、工作環境、晉升機會、訓練機會等，從而吸引更多護士留任。其中一方面的改善建議已提交常務委員會考慮。因此，主席先生，我並不同意我們甘願冒公立醫院服務水準下降的危險。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粗略估計」一下，究竟需要多久才可以確定，由今年十月起每月增加的 700 元住宿津貼，是否可以有效地吸引所需的受訓護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下次招聘工作會在六月進行，相信屆時便可以得知結果。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我剛才所提及招募國內護士的問題，很多國內護士已來香港，目前沒有辦法加入護士行列，大多做私家護士。現請政府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給機會予國內畢業的護士，使其接受特別訓練成為登記護士；並給機會予登記護士，使其接受特別訓練成為註冊護士？這些護士如有機會，現時註冊護士短缺的情況或可稍為緩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我剛才已對這項問題的其中一部分，作出相當詳盡的答覆。已在中國取得資格的護士，現時是有機會在本港成為登記護士的。不過，該項計劃的成績並不十分理想，因此，醫院事務署署長認為在中國取得有關資格而現時在本港定居的人士中，適合擔任註冊護士的人選，預料為數不多。

## 電子數據交換

六、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正就利用電腦彙編貿易資料及設立政府部門與商界之間的電子數據交換制度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研究何時完成，以及可否考慮設立一個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的獨立中央常設組織，就訂定有關貿易電子數據的交換準則事宜加以統籌，以及扶助資訊科技工業的一般發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參與一項由若干私人公司及團體聯合進行，有關在本港發展電子數據交換制度，供貿易方面採用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預期於七月中完成，而有關報告書可望由七月至八月期間分期呈交。

設立一個中央常設組織，以統籌制訂準則事宜，看來是發展電子數據交換制度的一部分。訂定電子數據交換準則是上述顧問研究所考慮的其中一個項目，因此政府將會根據顧問所提出的建議，研究設立一個制訂準則機構的提議。

扶助資訊科技工業是一個比信息準則更為廣泛的問題。這是現由工業發展委員會所委託進行的技術經濟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至於其他方面，例如這行業的人力供應問題，正由科技委員會研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是香港貿易協進局的現任副主席，我聲明對此事有利益關係。政府是否接納，如果成立電子數據交換標準組織，政府便應參與制訂及維持這些標準，並照顧該組織，換言之，即負責該組織的事務？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現階段這是個理論性問題，因為我們仍未收到顧問的報告。我們將會考慮這份報告；正如我剛才指出，看來是須要成立一個中央組織，以進行工作。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科技委員會已就發展電子數據交換制度，包括在本港成立電子數據交換局，遞交報告。財政司可否證實，政府在對電子數據交換制度作出決定前，亦會認真考慮委員會的關注及建議？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正詳細考慮有關的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主要的建議。包括成立電子數據交換局，這些建議是有廣泛影響的。當局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希望能非常審慎考慮這份報告。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勞工短缺，政府對發展資訊科技工業的全面支持，是一個積極的步驟。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關方面扶助資訊科技的發展，例如在分銷行業採用條型碼，以紓緩這行業的嚴重勞工短缺。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發展明顯地可紓緩勞工短缺的情況。這些事項，我們定會審慎研究。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確實告知本局，顧問研究報告會否發表？將於何時發表？

財政司答（譯文）：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指出，報告擬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分期呈交。至於何時發表，我暫時並無確實資料，不過，我會以書面給你答覆。（附件 IV）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是否認識，政府發展內部電腦系統時，有需要確保作出統籌，配合日後可能要把這些系統與一個中央數據傳送機構接連？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參與這項顧問研究，已暗示我們認識這點。

## 發電站及焚化爐排出的固體及氣體污染物質

七、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的發電站及焚化爐是否已全部裝設粒子分離器及氣體洗滌器，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同時，對有關工廠在排出廢氣前必須去除固體及氣體污染物質的規定，是否有計劃提高其標準？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發電廠，我們必須把燃油發電廠和燃煤發電廠分辨。

由於燃油發電廠排放的固體物質，不會達到不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並無裝置粒子分離器。雖然如此，所涉及的三間發電廠（鶴園發電廠、青衣發電廠和鴨洲發電廠），全部均已使用超過十

年，並已開始逐步淘汰，發電工作將由燃煤發電廠代替。唯一用以控制這些發電廠所排放的氣體污染物質，只是極高的煙囪。不過，鶴園發電廠的煙囪較矮，因此須採用含硫量較正常為低的燃料。

兩間燃煤發電廠（南丫島及屯門踏石角）均設置靜電除塵器，其清除煙道排出氣體的效能高達 99% 以上。這兩間發電廠均採用優質煤，含硫量以重量計低於 1%，因此無須裝設氣體洗滌器。此外，發電廠使用的煙囪亦極高，可分散及稀釋排出來的物質。

主席先生，至於焚化爐方面，除荔枝角 B 廠外，現有三個都市焚化爐均設置靜電除塵器，除塵效率為 94% 至 99%。事實上，荔枝角 A 廠的靜電除塵設備在本月底全面運作時，荔枝角 B 焚化爐將會關閉。這些焚化爐設有極高的煙囪，因此不須配備氣體洗滌器。

主席先生，關於加強對排出空氣污染物的管制，當局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開始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新規例，規定凡造成空氣污染的大型新工廠，必須安裝一些設備，把所排出的空氣污染物減至實際可行的最低水平。

政府亦有意進一步管制一般工業排出的氣體和粒子，辦法是透過實施新規例，管制燃油的含硫量，以及收緊現有規例所容許排出的黑煙量。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的答覆已承認燃料中所含的硫磺是主要的污染物。他可否證實，政府的政策是容許使用放出氣體污染物的煙囪，而致影響別人的空氣及加重溫室效應？此外，假如能釐定一個絕對數字，以限制可排放至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含量，而非針對所使用的燃料類別，是否會更有效？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際上，一切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在對抗污染問題白皮書內有很詳盡的討論。這本白皮書將於下月二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主要答覆第四段最後一句，由於高煙囪祇能分散而不能減低燃油或燃煤發出的有溫室作用氣體，政府可否考慮規定發電廠及電力公司安裝設備，將排放出來的有溫室作用氣體，減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進一步安裝防止排放污染物的設備，政府正在加緊研究中，結果可能引致規定安裝更多設備，特別是較新的發電站。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地政工務司提及即將呈交本局省覽的白皮書中，政府是否有意訂立新規例，容許住宅樓宇在工業區附近興建？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認為政府有這個意向。

## 第八項問題撤回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貨車運載貨物和乘客的安全問題

九、 周美德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訂立規例，規定貨車貨斗必須妥設圍欄，以避免貨物及跟車工人墮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已有法例確保貨車所運載貨物和乘客的安全。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7 條規定，所有司機必須確保貨物妥當地固定在車上，貨物任何部分不得觸及地面或單靠後欄板支撐。由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規例第 53 條規定，所有貨車乘客必須坐在妥善裝設於車身上的座位，司機駕駛的車輛，亦不得再有跟車工人站或坐在後欄板或貨物上。因此，跟車工人墮車的可能性，應大為減低。

當局現時亦正在草擬法例，規定密封式小型貨車的乘客座位與貨間之間，必須裝設有效的保護間隔。

有關安全運載貨物和乘客的法例規定和作業指引，詳載於車輛載貨守則。該份守則已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分發予各貨車業人士。運輸署亦曾舉辦一次貨車載貨展覽，示範各類型貨車安全載貨的正確方法。當局會繼續宣傳這方面的安全規定和法例規定。

#### 用於越南難民和船民的費用

十、 周美德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七九年至今，本港每年直接和間接用於越南難民和船民的費用有多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以下為自一九七九年起，香港政府每年用於越南難民及船民的費用：

	基本建設 費用(A) (以百萬元計)	經常費用 (以百萬元計)		總費用 (A)+(B)
		(B)註 1	(C)註 2	
1979/80)				
1980/81)	134.20	137.70	—	271.90
1981/82)				
1982/83	22.40	56.60	7.91	79.00
1983/84	47.70	47.50	15.84	95.20

	基本建設 費用(A) (以百萬元計)	經常費用 (以百萬元計)		總費用
		(B)註 1	(C)註 2	(A)+(B)
1984/85	7.80	92.90	17.40	100.70
1985/86	1.56	115.70	16.31	117.26
1986/87	2.20	120.50	14.87	122.70
1987/88	11.04	143.60	17.28	154.64
1988/89	183.33	333.30	52.39	516.63
合共	410.23	1047.80	142.00	1458.03

註 1：這是香港政府為與越南難民和船民有關的職員和活動而用於個人薪俸及部門開支方面的經常費用。

註 2：這是以照顧禁閉中心和羈留中心內越南難民和船民生活起居的經常費用。這些費用先由香港政府墊支，其後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撥還。

### 酒樓密封式外牆裝修

十一、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九龍城一間酒樓發生火警，導致兩人死亡及 11 人受傷，政府有否察覺更改舊建築物而成的酒樓及賓館普遍採用的密封式外牆裝修設計所造成的潛在危險，並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一旦發生火警，此類密封式裝修設計不會防礙消防員進入有關建築物；
- (b) 已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採用此類裝修設計的建築物有足夠的額外走火通道；
- (c) 由多個部門組成以檢討公眾場所火警危險情況的工作小組有何工作進展；及
- (d) 會否考慮修改消防處守則所載有關公眾場所最低限度的消防裝置規定，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火警發生時，樓梯是多層大廈居民的主要走火通道，亦是消防員的主要出入通道。本港所有多層大廈在設計方面均備有足夠樓梯作這項用途。消防處負責視察所有申領茶館牌照的樓宇，以確保這些樓宇符合防火安全的規定，包括設有足夠出入和走火通道。以多層大廈來說，窗戶並非必需的出入和走火通道；況且，從窗口逃生或出入，在很多情況下都並非實際可行。即使窗戶被裝修設計所密封，也毋須加設走火通道。

該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是就賓館制訂妥善的發牌安排。工作小組將於不久提出建議，但有關建議並不適用於茶館。

當局在一九八七年已對公眾場所最低限度的消防裝置規定守則，進行檢討和修訂。相信現行守則足以把所有現時的大廈設計和用途包括在內。不過，當局會定期檢討上述守則，以確保能配合建造業的發展。

## 動議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本動議旨在請本局通過東區海底隧道附例。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54 條賦予的權力，新香港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可制訂附例。為準備隧道於今年夏季稍後通車，該公司已將附例提交本局通過。

該公司的附例，是參照海底隧道附例而擬定。為免駕車人士感到混亂，兩套附例不同之處已盡量減至最少。這些附例，可使該公司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理東區海底隧道的行車隧道。正確地遵守這些附例，將有助車輛安全和有效率地通過行車隧道。附例包括交通控制、繳交隧道通行費，以及禁止和限制某類車輛使用行車隧道範圍。駕車人士倘若違反某些規限性的附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裁判司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旨在修訂裁判司條例第三附表，使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被告人，可以書面認罪。

裁判司條例第 18E 條規定，被控違犯第三附表所列罪名的被告人，可致函裁判司，以書面認罪。第三附表第 7 項所指的，是任何違反獅子山隧道規例的罪名；但該規例已然撤銷，並由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 368 章）取代。由於第 7 項並未相應作出修訂，因此，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被告人，不能以書面認罪。

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這樣不但增加公眾的不便，更導致行政成本上升和消耗更多法庭聆訊時間。舉例來說，一九八八年內，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案件共有 283 宗。如果所有被告均獲准以書面認罪而毋須親自出庭，則估計有以下三方面的好處：第一，每名被告毋須花半天時間出庭；第二，運輸署檢控組兩名運輸主任可省去出庭的時間；第三，不論以時間或人手來說，法庭的工作量都得以減輕。

因此，現建議修訂第三附表第 7 項，改為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這項修訂，使第 7 項不再提及已經撤銷的規例，轉為指新規例，第 7 項的範圍亦予擴大，以便適用於行車隧道（政府）規例所包括的所有政府隧道。日後落成的新政府隧道，一旦列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即自動包括在第 7 項內。凡觸犯有關政府隧道違例事項的被告，均可以書面認罪。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三項，亦是最後一項動議。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3(3)條規定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限制可領取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的車輛數目。本動議建議將這段期間延長兩年，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延長期間令到可登記及領取牌照為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總數，保持為 4350 輛，與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所指定的數目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1989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修訂內容關於夫婦評稅以及附帶的問題和有關事項。」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對夫婦分開評稅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這些建議通過後，將適用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出的通知書所指的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薪俸稅最後評稅。

本港曾有一段時間廣泛公開討論向家庭入息徵稅的最佳方法，結果引致制訂本條例草案，並提交本局通過。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鑒於該次討論，以及其他地方的稅制趨勢，財政司去年曾答允深入研究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的最佳方法。

現在提交本局的夫婦分開評稅建議，是在諮詢多個專業機構和關注此事的組織（包括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後制訂的。建議的分開評稅制度，規定夫婦各自負責個人所有稅務。各個有工作的丈夫和妻子，只要他們不是按標準稅率課稅，將各自享有基本免稅額。如家庭入息只來自一人，則該人將獲得一項已婚納稅人免稅額。此外，納稅人仍可繼續申請子女及供養父母免稅額。

如果夫婦其中一人的入息，不足以用盡其個人免稅額，可採用合併評稅方法。如果這種方法可把他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減低的話，夫婦可繼續以他們的入息總和來計算應繳的薪俸稅。這跟現時的做法大致相同。為配合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個人入息課稅法例內適用於夫婦的規定，亦會作出適當的修訂。

有關的主要法例規定，已載入條例草案下列各條文：

- (a) 第 3 條撤銷現時硬性規定合併評稅的條文，以及規定夫婦按各自的收入，分開課稅。同時亦訂明各種情況，在其中一位配偶的個人免稅額超過入息時，容許夫婦選擇合併評稅。
- (b) 第 6 條規定夫婦選擇合併報稅時，用以計算其應課稅入息淨額的方法。
- (c) 第 9 條規定納稅人可獲得基本免稅額，但已有資格獲得已婚納稅人免稅額的則除外。隨着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在職妻子免稅額亦予取消。
- (d) 第 10 條把所有個人入息課稅的釋義條文合併為一條，並修訂「個人」的現有定義，刪除已婚女士不列為有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人士的規定。
- (e) 第 28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下列事項：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日以前所作出的評稅的有效性；一次過收取的款項撥入較早課稅年度計算時稅款的繳付；曾離開香港但隨後於過渡年度內回港的納稅人的評稅；漏報收入；以及過渡年度的已繳暫繳薪俸稅的分配。

據我估計，政府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因實施分開評稅而損失的收入，全年計約為 5.85 億元。然而，由於同時取消在職妻子免稅額，全年將可節省約 3.55 億元，因此，實施分開評稅而額外損失的淨額，估計約為 2.3 億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管制在海上棄置廢物的法例，並提高在海上棄置廢物違例事件的最高刑罰。草案第 3 條增加對違例者所處的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1 萬元；至於對違例船隻的船主或船長，或違例地方或樓宇的業主或住用人所處的刑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提高至罰款 5 萬元及監禁一年。

此外，條例草案亦賦予認可公職人員進入權力，及要求有關人士透露姓名和出示身分證明的權力，以方便檢控。這點是必須的，因為如果條例不賦予公職人員進入權力，在某程度上，會妨礙該等人員辨認並檢控在船塢、填海區和海濱地帶其他私人樓宇內及從上述地點棄置廢物的違例人士。

本條例草案已獲兩個市政局通過。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目的在設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採用公開進修的方式，在香港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首先向學院的籌備委員會致意。他們對條例草案的草擬事項，以及對其他細項，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此外，亦對曾全力促成有關方面在香港推行公開進修教育的大專院校，表示謝意。

立法局議員成立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對於學院可為有志進修的人士開啓渠道，廣泛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極感興奮。本港各專上院校的入學考試都競爭激烈，很多被摒諸門外的人士，現時可以申請成為公開進修學院的學員，進一步提高自己的教育水平。學院將採用多種媒介教學方法，使學員能按照最適合其個人需要的形式、地點和進度來學習。然而，我認為「公開進修」整個概念所包含的特質中，最重要的是「公開」。這特質使任何人不論其原有學歷均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設立公開進修學院是香港教育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滿足學子的求知慾方面，肯定起很大的作用。

小組並獲悉，公開進修學院原則上承認學員在本港或海外認可院校修畢的學分，並接受學員將該等學分轉致於學院，以便申請豁免學院所頒授某學術資格的部份課程。學院並預期其他院校同樣承認其學分。我希望學院和各院校能互訂合適的安排，務使學子得益。

主席先生，設立公開進修學院的目的，是以公開進修方式在香港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從而培養市民的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小組了解，公開進修學院的課程並不只限香港居民進修。然而，小組希望學院會優先考慮申請入學的本港學生，待學院更具規模時，再將入學機會擴展至本港以外的學員。

專案小組在審議草案的過程中，知悉政府會在初期承擔成立該學院的費用，並資助其經費。學院須按照一份行政措施備忘錄的規定，呈交其預算案以待批核，直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學院開始財政獨立為止。專案小組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指出學院在財政獨立後，仍須受到某種形式的財政監管，以便在學院釐定學費及職員薪金等事情上，市民的利益得以保障。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現正全面檢討政府與有關法定組織在政體及財政上的關係，故宜先候檢討的結果。倘若結果顯示宜在有關法定組織的條例內訂明政府的任務，則亦可對公開進修學院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專案小組審慎考慮後，已接納了政府當局的解釋。

主席先生，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議員，實在貢獻良多，他們的寶貴意見，無不令我衷心折服，我不能於此隻字不提。自本年四月十二日本條例草案進行首讀以來，專案小組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中四次是與政府當局開會，目的在使公開進修學院可盡速展開其彌足珍貴的工作。我謹此特向本局同事梁煒彤議員致謝。在審議此條例草案，即本港第二條須以雙語立法的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時，她作出了相當重大的貢獻。順帶一提，審議雙語立法的條例草案，顯然需要較長的時間。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專案小組的審議時間，過半花在研究其中文本，然後再參照英文本，以確保兩個文本的文義一致。小組已盡力避免純粹基於行文理由而更改中文本，然而，很多時也不能完全避免。專案小組曾就多項有關中文本的擬議修訂進行討論，雖然為着避免延誤通過條例草案的緣故，該等修訂建議未能全部予以採納。然而，從該等擬議修訂可見實有需要加速劃一若干中文措辭的使用，以供日後參照。我須承認，在此方面，立法局議員和法律草擬人員正並肩學習。希望議員就中文本所提出的許多有用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不會被置諸不理，同時亦希望該等意見能有助於日後的中文立法工作。

主席先生，謹願公開進修學院能達致其創校的宗旨，並希望該學院能繼續獲得本港及海外有關院校鼎力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有機會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發言，我覺得欣喜和感激。作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籌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表明我與此條例草案的利益關係，但這並不妨礙我讚賞閣下在創立這間新學院的工作上所表現的高瞻遠矚，亦不會限制我向籌備委員會中各位同事、本局同寅，以及政府當局表示謝意，多謝他們為此條例草案中英文本作出的重大貢獻。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為香港市民提供了一個進修專上課程的新途徑，使市民可以在其本身能夠控制的時間及環境下修讀有關課程。此外，他們亦會覺察，公開進修學院不會以他們過往學歷作為取錄的準則，因此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課程，無論在收生條件及授課方法方面，都符合了公開的意義。倘若學員勤奮好學及表現具備了攻讀高等課程的智能，當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取得學術上的資格，無論在求職或進修方面，都為香港及海外所承認。

因此，公開進修學院將可滿足香港在社會、經濟及教育方面的部份需求。由於公開進修學院的授課方法比傳統教學法更合乎成本效益，而且學院是以收費應足以彌補辦學的全部成本為長遠目標，因此，該學院可在毋須對寶貴的公共資源造成負擔的情況下，擴大市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在這方面，該學院將會有極大的貢獻。

籌備委員會在過去 17 個月以來，非常勤懇地工作，對設立公開進修學院的各方面事項詳細審議，主席先生，有關其審議事項的報告，將於下月提交閣下省覽。現時已到了由公開進修學院本身負起為香港市民提供公開進修機會的階段。在立法局提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可使該所新學院得以成立，為本港教育揭開新的一頁。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重視人力資源的社會，再沒有甚麼比培訓人才，更能切合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設立，不單止為本地願意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提供了學習的新機會，同時為香港未來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建立起更穩健的基礎。

主席先生，我歡迎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的誕生；同時更欣賞由鄭漢鈞議員所帶領籌備委員會的悉心工作，以及在這條例專案小組召集人葉文慶議員的領導下，使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可是，目前的條例草案仍有令人產生憂慮的地方，有待當局作進一步的妥善處理。

按照現時的建議，正如葉文慶議員發言指出，公開進修學院的興建，以至其後的首四年，所用經費都是由政府撥款的；而當局的意向，是學院在設立四年之後，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港府的核數署署長，則可透過行政安排，在學院達至財政自主前的數年內，審核公開進修學院的帳目。

不過條例草案當中，卻並無清楚交待：當公開進修學院可以財政自主的同時，學院的財政安排，會受到怎樣的監管，而公眾的利益，又如何得到恰當的維護。學院的學費和教職員薪津的釐訂等問題，都是大眾所關注的，必須有合理的監管，公眾的利益才得到保障。

我了解當局現正就有關政府與法定團體之間的憲法與財政關係，進行全面的檢討。我謹希望當局在研究結果完成後，儘速留意本條例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之處，以便法例可得到及時的修訂。

主席先生，公開進修的高等教育方式，在香港是一項嶄新的意念，亦是發展本地高等教育的新里程。我認爲，這項新設的教育方式，必須得到適當的推廣宣傳，才可真正讓願意進修的人士受惠。而在設立學院的同時，該學院亦應考慮設立一些地區性的溫習中心，爲學生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對於那些已離開學校生活多時的學生，更有需要爲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帶來的轉變。

主席先生，我衷心期望公開進修學院的成立，能真正實踐其教育的理想，爲本港的未來，培養更多可用之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會很順利通過本條例草案成爲本港第二條以雙語立法形式制訂的法例。

主席先生，據我理解，在一般雙語立法過程中，基本上有關的法律工作人員先以英文制訂條例條文，再把英文條文翻譯成中文。所謂以雙語同時確立條文，卻因爲中文文本基本上由翻譯而成，所以我們仍然難以避免地陷入幾乎完全以英文字句爲準，而中文字句則被動地盡量迎合和表達英文字句。

眾所週知，中華文明發展自中華文化，而盎格魯撒遜文化則歸屬產生西洋文明的西洋文化。由於產生中英語文的文化沒有共同根源，故此文化的本質和形態絕對相異，遂令兩種語文的遣詞和造句模式完全不同，各具特殊結構。所以中英兩種語文之間的翻譯是相當困難的，而法律翻譯則難上加難。

主席先生，與審議英文文本一樣，我們專案小組成員於審議中文文本的首要工作就是專注法律文字的精確性，以確保在遣詞和造句方面能夠準確地表達法律上的涵義，不可以產生法律漏洞。因爲本條例草案是以雙語立法形式來制訂的，所以本小組亦盡量非常小心地使中英文兩種文本在法律上的涵義沒有些許差異，以免日後可能產生無謂爭端。

本小組認爲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在遣詞和造句上應該盡可能和第一條以雙語立法形式制訂的《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即所謂《新證監條例》中文文本一致。《新證監條例》中文文本的確很有參考價值。

由於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基本上由翻譯而成，本小組因此亦特別關注文本的中文是否行文簡明流暢，又是否摻雜了英文模式的遣詞和造句。

主席先生，如果我的理解沒有差錯，以前的本局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法律工作人員以英文草擬的條例草案時，似乎曾經和有關的政府部門達成了盡量不修改語文方面的不成文協議。然而，上次的《新證監條例》中文文本卻作過了太多修訂。這樣很可能令有些人擔心，以爲別人會錯覺地認

為那份中文文本草擬得不好。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這個原故，有關的部門很不希望本專案小組就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提出比較英文文本為多的修訂建議。於是本小組就主要屬於中文語文上的修訂建議似乎並不容易獲得接納。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我現在開始說明其中一些本專案小組就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提出的，而且獲得有關的法律工作人員接納的比較有代表性的修訂建議。

第一，就法律涵義和精確性方面的修訂建議：

於第 4(f)條，原文“兼職”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part time**”。“**part time**”的涵義比較廣泛，根據本條文文意，指非全日或者部分時間的工作職位，包括兼職在內。為了正確表達實際要求，小組建議以“非全職”一詞取代“兼職”，避免他日發生無謂爭辯。

於第 2 條，原文“參與機構”項目的“甚可能”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likely**”。小組參考了法庭就“**likely**”的釋義，建議以“相當可能”一詞取代“甚可能”。

於第 4(g)條，原文“適當的康樂設施及活動”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appropriate amenities**”。“**appropriate amenities**”的涵義比較切合實際要求，指適當的設施和活動，故小組建議刪除原來片語的“康樂”兩字。

於第 3(2)條，小組認為中文文本的條文不能夠表達要求的意義，故建議作適當修改，應當改為“學院的宗旨，是在香港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從而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此外，於第 11(3)、(4)及(5)條原文“喪失行為能力”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incapacity**”。小組認為為了更清楚地表達何所指，故建議以“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一詞取代“喪失行為能力”。

第二，就一致性方面的修訂建議：

有若干處修訂建議是依照《新證監條例》的修訂而作出的，例如原文“接納”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admissibility of documents**”的“**admissibility**”改為“接受”，原文“概括性”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generality**”改為“一般性”，原文“信託人”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trustee**”改為“受託人”和原文“法律文件”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instrument**”改為“文書”。

第三，就中文語法和措辭方面的修訂建議：

以下一些修訂是合適的例子。原文“提供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ion**”。本小組認為原來片語的“接受”兩字是多餘的，不太妥當，故建議刪除。

在審議階段期間，政府有關部門因應本小組建議加入一些新條款。其中原文“而不論他過往已達何等學歷水平”一片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regardless of their previous academic attainments**”。本小組認為“不論他具備何等學歷”一片語更加簡明而流暢，故建議以之取代原來片語。

此外，本小組也討論了相對於英文文本的“**person**”和“**persons**”的中文用詞。中文法律草擬工作人員基本上採用“人”一字以表示中性處理。不過，本小組認為就措辭方面來說，可以在適當處採用“人士”一詞。例如於第 8(1)條的“校董會由以下的人組成”一片語改為“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似乎比較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激各位議員熱烈支持本條例草案。正如葉文慶議員所說，此後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可為本港市民，特別是以前錯過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提供廣泛的教育機會，實在令人振奮。我同時十分多謝葉文慶議員及專案小組的成員，他們為審閱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花費不少時間及精神，並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作出多項改善。

各位議員又指出，當公開進修學院成為財政上自給自足後，應受到適當的財政管制，這點基本上由管理學院的校董會負責。校董會將由有不同經驗及不同背景的可靠人士組成。根據草案第 16 條，校董會須每年向總督呈交校務及財政報告，再由總督呈交立法局省覽。根據第 5 條，學院並須遵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指示。此外，正如各位議員所提出，只要公開進修學院仍由公帑資助，核數署署長有全權審核帳簿，並有機會批評其財政管理。同時，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辯論的總結演辭中指出，我們現正檢討與公開進修學院等法定機構的關係。如根據檢討或公開進修學院正式運作的經驗，顯示出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

議員提出的另一點，就是公開進修學院應否取錄海外學生。學院初期會集中應付本地的需要，但我們並不排除在適當的時候取錄海外學生，尤其是可以透過取錄更多學生，使成本減低，因而減低收費。

最後，我要再次多謝葉文慶議員和專案小組成員為改善本條例草案而付出的努力。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9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主席先生，假如你允許，我除了就上述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發言外，還同時就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發言。上述各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全部關乎行文方面，旨在更清楚闡明立法的目的。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0(4)條、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4)條及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將更正確地列出法例的規定，因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4(4)條規定，交由獨立會計師審核的是「基金的帳目」，而非「帳目結算表」。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0(5)條、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5)條及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澄清，只有在帳目結算表呈交核數署署長審核時，該署長始須審核基金的帳目。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在動議通過前一條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我已介紹對本草案所作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在動議通過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我已介紹對本草案所作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第 1、6、7、10、12、14、15、17 及第 20 條獲得通過。

第 2、4、8、9、13 及第 18 條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上述條款。

茲建議在草案第 2 條加入「公開進修」一辭的定義，因為研究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公開進修在本港是一項嶄新概念，有需要界定該辭定義而不損害這個概念對「公開」一詞的含義。當局曾就其他國家如何引用該辭進行研究，並提出一項定義，該定義已獲專案小組接納。

草案第 8(1)(g)條訂明，校監委任 11 至 14 位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學院僱員的人士為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成員，而其中最少有六名人士須具備與香港工商業有關的經驗。草案第 8(2)條則規定，校董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司庫須從這些校董中委出。專案小組認為上述條款規限過份，故建議增訂條文，規定根據草案第 8(1)(g)條委出的最高限額的 14 名成員中，兩名應為社會上具備其他專業經驗的人士。此外，亦應修訂草案第 8(2)條，訂明校董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須從具備與商業、工業或其他專業有關經驗的成員中委出。這些建議已獲接納，因此草案第 8 條已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草案第 13 條所載教務委員會的職能，由於根據草案第 18(1)(d)條及第 18(1)(e)條的規定，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是規管取錄新生及學生考試事宜的最高主管當局，專案小組建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以反映一項事實，就是教務委員會須獲得校董會根據第 13(5)條授權後，才有權規管取錄新生及學生考試等事宜。此舉可清楚表明有關訂定取錄新生及學生考試的標準及準則的權力。草案現已作出修訂，反映此點。

最後，小組雖然同意根據草案第 18 條的規定，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應有權向違反考試規則及紀律的人士處以罰款，但提議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向校董會上訴的權利。當局現已增訂第 18(2)(c)條，訂明有關人士有權就此類紀律研訊的結果或所定處罰向校董會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Academic Board”（教育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appointed”而以“established”取代；

(b) 在“主席”及“副主席”（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的定義之前加上-

““公開進修”（open learning）指一個採用多種教學方法的高等教育系統，為適合的人提供教育機會，不論他們具備何等學歷；”；及

(c) 刪去“受資助院校”（funded institution）的定義而以下文取代-

““受資助院校”（funded institution）指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全部或部份經費的高等教育院校；”。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objects”而以“object”取代；

(b) 在(b)段中，在“課程”之前加入“採用多種教學方法的”；及

(c) 在(b)段下加入-

“(ba) 錄取適合的人修讀課程，不論他們具備何等學歷；”。

####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e)款中刪去“nominations”而以“nomination”取代；

(b) 在第(1)(g)款中-

(i) 在第(i)節中刪去“及”；

(ii) 在第(ii)節末處刪去句號而以“；及”取代；及

(iii) 在第(ii)節後加入-

“(iii) 最少 2 位是校監認為具有工商業或高等教育以外的香港事務有關經驗的人；”；及

(c) 在第(2)款中刪去“(i)”而以“(i)或(iii)”取代。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objects”而以“object”取代；及
- (b) 在第(3)(e)款中，在“呈交”前加入“向總督”。

##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款中，在“課程”後加入-
  - “，並就該等課程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課程”；
- (b) 刪去第(1)(b)款而以下文取代-
  - “(b) 就學院各課程取錄學生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事宜；”；
- (c) 在第(1)(c)款中，刪去“規管學院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而以下文取代-
  - “就學院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考試向校董會提供意見，及如獲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
- (d) 在第(1)(d)款“意見”之後加入“，及如獲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準則”；及
- (e) 刪去第(1)(g)款而以下文取代-
  - “(g) 就與學院有關的學術事務，向校董會提供一般意見，及如獲校董會根據第(5)款授權，規管該等事務；”。

##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objects”而以“object”取代；

(b) 在第(2)(a)款中-

- (i) 在“第(1)”後加上“(d)、”；
- (ii) 刪去“校董會或”；及
- (iii) 刪去“及”；

(c) 在第(2)(b)款中-

- (i) 刪去“校董會或”，而以“予”取代；
- (ii) 在“第(1)”後加上“(d)、”；
- (iii) 在“\$2,000,”後加上“要求補償學院財產或房產所受的損失或損毀，”；及
- (iv) 在末處刪去句號而以“；及”取代；及

(d) 在第(2)(b)款之後加入-

“(c) 規定就上述紀律研訊所作的裁定或處罰向校董會上訴的權利。”。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煒彤議員致辭：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各指定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有關第二條，英文文本“Contributing Institution”項目中所用的“*Institution*”在這裏並非僅指純粹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構，因此建議“*Institution*”一字的中文本用詞由「院校」改為「機構」。至於這個項目的釋義，本小組認為條例草案的原本中文語法和措詞，由於牽強生硬，所以建議作出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去“參與院校”(contributing institution)的定義而以下文取代 —

““參與機構”(contributing institution)指校監認為曾經或相當可能會在學院提供的課程所使用的器材、設施或學術材料方面，有實質貢獻的香港或外地高等教育機構；”；及

- (b) 在“contributing institution”(參與院校)的定義中刪去“院校”而以“機構”取代。

#### 第 4 條

第 4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去“作出以下作為”；
- (b) 在(f)段中刪去“顧問或僱員，全職的或兼職的”而以“全職或非全職顧問或僱員”取代；
- (c) 在(g)段中刪去“康樂”；
- (d) 在(k)段中刪去“信託人”而以“受託人”取代；及
- (e) 在(o)段中刪去“院校”而以“機構”取代。

#### 第 8 條

第 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去“的人”而以“人士”取代；
- (b) 在第(1)(c)及(d)款中刪去“為校董”；
- (c) 在第(1)(e)款中刪去“為校董”至“在本段下作出”之間所有字句而以“的人，受資助院校如果願意，各可提名 1 人以供”取代；
- (d) 在第(1)(f)款中 —
- (i) 刪去“院校”而以“機構”取代；及
- (ii) 刪去“為校董”；及
- (e) 在第(1)(g)款中刪去“為校董”。

## 第 9 條

第 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3)款中刪去“他”而以“它”取代。

## 第 13 條

第 1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5)款中刪去由“校董會”至“的職能，”之間所有字句而以“根據第 9(3)條可以轉授予委員會的校董會職能，如是與學術事務有關的，可由校董會”取代。

## 第 18 條

第 1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刪去“概括”而以“一般”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8、9、13 及第 1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3、5 條及第 IV 部標題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3、第 5 條及第 IV 部標題，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objects”而以“object”取代；及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以下文取代-

“(2) 學院的宗旨，是在香港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從而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第(1)及(2)款中刪去“objects”而以“object”取代。

## 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修訂如下：

刪去標題而以“院長及副院長”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5 條及第 IV 部標題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1、16 及第 19 條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在第(3)、(4)及(5)款中，刪去“行爲”而以“履行職務”取代。

##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刪去“會議席上”。

##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及第(1)款中刪去“接納”而以“接受”取代；及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法律文件”而以“文書”取代；及

(ii) 刪去“決定性證據”而以“確證”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1、16 及第 1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I，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第 3 段中刪去“(i)”而以“(i)或(iii)”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獲得通過。

#### 名稱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的名稱，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名稱

名稱修訂如下：

刪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以“高等教育機會”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名稱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89 年政務司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1989 年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1989 年教育署署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聲明

####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遊行集會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閣下准許，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未經事先通知而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1)段。

主席（譯文）：請求照准。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1)段以便我作出下開聲明。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蒙主席先生允許，我謹代表本局議員，對各有關方面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上星期日的事件致以衷心的謝意。當日，上街遊行，參與和平示威的香港市民超過 50 萬人，在歷時逾六小

時的過程中，他們集會、合唱、遊行和發表演說。參與其事的市民來自社會各階層，他們當中，不少更扶老攜幼，舉家出動，只爲了達成一項任務，就是對中國當局近日所宣佈處理北京學生運動的決定表示深切的關注。

參加星期日大遊行人數之多，可說是史無前例。然而，在整個遊行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混亂情況，也沒有人因爲過度擠迫而受傷。鑑於港島的街道頗爲狹窄，加上當日萬人空巷，市民情緒激昂，能有此表現，實可稱爲不可思議。當日警務處派員於遊行過程中維持秩序，應記首功。警方人員充分發揮了高度的專業才能。在臨時接獲通知的情況下，他們奉命到場處理香港前所未見的最大規模遊行活動，以無比冷靜的頭腦，沉着應付當日的場面，表現極高的工作效率。此外，運輸署人員負責在遊行結束後迅速疏導人群，以及市政總署人員在事後清理場地，我們亦謹向他們一一致謝。我深信在上星期日的事件中，必定還有不少公務人員在幕後努力執行任務，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以維持整體的秩序。我們在此謹致謝忱。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星期日慷慨提供該會的場地及設施，俾當日的集會得以進行，現特此向賽馬會的董事和職員致謝。此外，我更代表本局議員，對各有關方面當日表現的合作精神和維持井然的秩序感到自豪，並致以衷心感謝。最後，同樣重要的，我亦需感謝傳播媒介不辭勞苦，盡心盡力報導當日的遊行集會過程。（掌聲）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政務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行政主任職系的入職學歷，是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九七九年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由大學入學試資格改為大學畢業資格。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有在職行政主任及聯絡主任的學歷統計如下：

	總編制	在職 總人數	學歷			
			(i) 大學 畢業	(ii) 大專 文憑	(iii) 大學 入學試	(iv) 其他 (例如中學證書)
(a)行政主任	1870	1704	1098 (64.4%)*	81 (4.8%)	305 (17.9%)	220 (12.9%)
(b)聯絡主任	188	153	30 (19.6%)	54 (35.3%)	59 (38.6%)	10 (6.5%)

註：\*佔在職人數的百分比。

由於聯絡主任會及行政主任協會反對，政府已於一九八七年放棄將該兩職系合併的建議。該兩職系協會均渴望維護會員的利益和晉升前途，故此不能在聯絡主任改編入行政主任職系後，如何決定其年資的安排上達成協議。聯絡主任會現已撤銷該會有關合併的反對意見，而銓敘科亦準備再與行政主任協會討論合併的建議。

### 附件 II

#### 財政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配額制度現由貿易署管理，該署在處理配額轉讓申請時，並不要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供有關轉手費的資料。不過，無論如何，配額轉手費的多少，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轉讓，以及市況等。此外，轉手費在同一年的不同時間、不同年份、不同出口貨物種類及不同市場，均有極大差異。因此，政府無法就配額價值佔受配額管制出口紡織品價值的比例，作任何有意義的評估。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II

#### 財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為評估利得稅，稅務局將出售臨時配額與出售永久配額所得的利潤分開處理。就臨時配額而言，出售配額，只是在配額年度內的一段時間轉讓配額持有權，而賣方仍保留日後的持有權。稅務局認為，這類交易屬收益性質，所得利潤須繳利得稅。至於永久轉讓配額，是將配額連同日後持有權一併出售。在這個情形下，稅務局認為賣方所得利潤乃來自出售資本資產，因而毋須繳納利得稅。

直至目前為止，有關出售配額所得利潤的報稅事宜，填報利潤的責任主要仍落在納稅人身上。這些利潤應反映在納稅人的帳目內。不過，稅務局是有途徑查證納稅人是否確實填報這些利潤，因為買方很可能會就購買配額費用提出減稅聲請。稅務局可從上述聲請得悉賣方身分及出售價格。

雖然稅務局未有另行記錄從配額交易所得稅款的數字，但稅務局局長確信，該類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均已接受稅項評估。

### 附件 IV

#### 財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該項顧問研究的經費，由幾個機構負擔，政府亦是其中之一。各資助機構有意在獲得研究結果後，在本年七、八月間分期公布。不過，由於不便發表屬專有性質的資料（如商業秘密、經營技巧或方法等），因此，在未確定該顧問報告是否有任何該類資料前，無法決定是否可將報告的全文發表。政府只是該項顧問研究眾多資助機構之一，因此，不能單方面決定是否應發表研究結果。